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6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唐家山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3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8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6，完成日期：2026-08-05。总日历天数：21天。
地点：祁阳市

4. 付款：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施工图图纸且项目完成施工招标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项目投入使用或者完成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合同总额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复兴路陶铸图书馆5楼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地点：祁阳市观音滩镇、茅竹镇、三口塘镇交界处。 方式：验收合格后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施工图图纸且项目完成施工招标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项目投入使用或者完成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合同总额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R向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7

甲方：祁阳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高尚峰

委托代理人：汪海波

电话：13367469578

传真：

乙方：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戴勇军

委托代理人：周奇

电话：166755968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01579484865



附录1：

祁阳市唐家山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31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6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祁阳市唐家山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1	项	821,100	78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88,000 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7日